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项〔2021〕2号

关于做好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 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（人社）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（以下简称西部地方项目）选派工作即将开始，请认真做好项目宣传、组织申报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项目选派工作应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配合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总体规划及科教兴国、人才强国等战略的高度，结合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》要求，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，做好顶层设计，落实好留学人员的选拔、派出、管理和回国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。

二、选派计划

2021年派出计划共为1770人，包括2020年及以前年度和2021年录取并在2021年派出的留学人员。2021年选拔计划将根据各省区往年执行情况等拟定，并写入双方合作协议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1. 选拔范围由各省区根据与我委签署的协议自行确定。选拔对象应符合国家留学网2021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“选派办法”要求及各省区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选拔体系分为三级，即推选单位负责推荐、组织符合条件人选申报；各省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，组织初审，并根据本省区人才培养计划确定推荐名单；我委组织专家评审、确定录取名单。具体要求请参见国家留学网 2021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内容。

3. 各省区应督促和指导推选单位做好项目推荐及管理相关工作。请指导推选单位着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/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，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。各省区应根据西部地方项目选派办法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，切实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。应统筹考虑“选拔、派出、管理、回国、发挥作用”各环节，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，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，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，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。各省区应做好督促和指导，确保西部地方项目实施效益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情况，根据我委《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整体安排，西部地方项目安排如下：

1. 4 月 16 日前：各省区向我委提交本省区 2021 年选派规划及 2021 年重点资助学科领域（公函）；

2. 5 月起：以各省区提交公函等为基础，启动签署协议。

3. 5 月 1 日-15 日：申请人网上报名（含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）；

4. 5 月 22 日前：各省区提交受理、审核和推荐情况公函，并通过我委信息平台提交被推荐人选电子材料；

5. 8 月：公布录取结果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1. 做好 2021 年地方创新子项目申报工作

项目申报工作应突出“省级统筹”，着眼于结合地方“双一流”建设或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充分发挥地方自主权统筹设计项目。答辩时，将请各省区就统筹工作进行陈述。

新项目申报从即日起开始，请于7月31日前按要求将项目申请书等材料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，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xbdf@csc.edu.cn。为帮助各省区更好地完成项目申报，我委就申报书及合作协议要求进行了细化，供参考。（详见附件）

2. 延长2019年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执行期

2019年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执行期为三年，即2019年至2021年。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现将2019年地方创新子项目执行期延长一年，至2022年。请相关省区积极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项目有序执行，并在执行期内于每年年底提交年度总结，执行期满时提交项目终期总结。

3. 推迟2019年未派出人员经费核算

根据我委《关于因疫情无法按期派出人员延期派出相关事宜的通知》精神，2019年西部地方项目未派出人员地方配套经费核算工作推迟至2022年初完成。请各单位督促留学人员按时派出，如无法派出及时办理放弃资格手续。

联系人：李晔、郭丹青 电话：010-66093973/3938

电邮：yli@csc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(100044)

附件：1. 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、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及填报说明

2. 项目申请书

3. 信息采集表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21年3月2日

